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立洪-离任）

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0日完成了换届选举，本人因任期届满离任，现将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立洪先生，196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2024年1月，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曾任统计与金融数学系教授；2015年9月至2024年2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大数据研究中心副主任；2024年2月至今，任广州城市理工学院教师。历任广州市大数据产业联盟理事、广州市大数据科技项目专家、广东省系统工程学会理事、广东省大数据科技项目专家、广东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大数据技术专家。2019年10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不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2次。本人均亲自参会，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具体如下：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
5	5	5	0	0	否	2

在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重点关注公司年度审计、对外投资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公平性的有效监督，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或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不存在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在任职期间，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积极开展工作。本人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审议，勤勉地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应出席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提名委员会	1	1

本人认为，2025 年度任期内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的内审工作报告，积极与内审部门沟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有效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

在年审期间，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会议等方式了解审阅审计范围和方法，沟通问询关键审计事项、独立性及重大风险事项识别等，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独立性和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机会，充分倾听与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通过上交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咨询电话及电子邮箱等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公平性。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符合有关规定。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和年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市场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重点研发项目进度、募投项目进展、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汇报。此外，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日常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紧密联系，通过及时沟通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本人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评估，经审查，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续聘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尹健先生、尹一凡先生、周世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沈肇章先生、牛红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本次换届选举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提名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相关议案和资料，认为公司本次制定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尽最大努力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因任期届满离任，在离任前本人已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离任后，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祝愿公司未来取得更加优异的业绩。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立洪

2026 年 4 月 29 日